

证券代码：833424

证券简称：ST 电庄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朱滨彬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22,33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0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在 2019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22,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22,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收入预算、成本预算、利润预算。按照

财务预算编制原则，形成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22,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22,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公司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结转以后年度处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22,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2020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采购商品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本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先越为德阳智电最终控制人，回避本次议案。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4 月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成都新能电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22,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卫东为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王静懿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人数，故提名刘卫东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22,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22,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22,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22,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建琼和雍颖为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 1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根据《治理规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鉴于先大利与公司董事先越为父子关系，梁牧与公司董事刘颖为夫妻关系，不符合《治理规则》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故先大利、梁牧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22,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宏恩 张雪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静懿	董事	离职	2020年5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梁牧	监事	离职	2020年5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先大利	监事	离职	2020年5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卫东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建琼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雍颖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